

港澳居民在內地所辦企業應享受「國民待遇」

——訪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香港中國商會主席、經緯集團主席 陳經緯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3月4日看望民建、工商聯的全國政協委員時指出：「國家保護各種所有制經濟產權和合法利益，堅持權利平等、機會平等、規則平等，激發非公有制經濟活力和創造力」。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香港中國商會主席陳經緯表示，當前國家正在加大力度扶持非公有制經濟，推動民營企業的更好發展，但是香港居民在內地投資、創業的企業被視同外商投資企業，面臨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享受不到民營企業的同等待遇，生存、發展面臨困境。對此，陳經緯呼籲為增強香港居民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內地更緊密合作，使在內地投資、創業的香港居民積極融入國家經濟建設，應該從國家政策上讓港資企業真正享受「國民待遇」。為加強港澳與內地的緊密合作，響應「十三五」規劃中「支持港澳中小微企業和青年人在內地發展創業」的精神，陳經緯先生特別決定資助在北京、上海、廣州三地分別設立「港澳青年內地發展創業培訓中心」。

港資企業對國家引進外資，發展外向型經濟做出歷史性貢獻

陳經緯表示，改革開放初期我國在引進外資時，多數外國企業都持觀望態度，僅有大批香港居民基於地域關係和對國家包括家鄉的情感以及自身創業、發展的需要，以在香港設立的公司到內地投資、創業。雖然不少為「三來一補」中小企業，但這些企業彌補了國家生產建設資金的不足，幫助引進了先進技術和科學管理經驗，增加了國家稅收和勞動就業機會，促進了內地特別是東南沿海地區產業結構的變化和國民經濟的快速發展，為國家引進外資、發展外向型經濟作出了歷史性貢獻。改革開放至今，港資企業對內地的投資項目和投資額一直遙遙領先，截至2015年12月底，港資企業在內地投資、創業的項目為386,213個，佔全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46.2%，實際使用港資8,333.3億美元。僅從2001年至2011年累計提供就業崗位就達5,000多萬個。

當前在內地投資的港資企業屬性尷尬，在內地融資難、融資貴問題突出

陳經緯強調，目前，這些港資企業屬性相當尷尬，呈「三不叫」現象：一不叫外資、二不叫國企、三不叫民企。事實上，從最早期到內地設立的企業已長達三十多年，其中多數超過二十年，這些企業投資主體其法人代表的香港居民大部分長期定居內地，部分成為中國非公經濟代表人士，大部分港資企業已成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組成部分。但是國家各主管機構對港資企業的身份認同不一致，其中中央政府、中央統戰部將其列為「非公有制經濟企業」。港資企業與內地民營企業同樣加入了地方、省市的工商聯和全國工商聯，這些非公經濟人士相當一部分通過協商擔任了市縣、省市、全國政協委員。但是，商務部、銀監會、保監會、證監會等主管機構至今還是將港資企業視同外商投資企業，將擔任港資企業法人代表的香港居民認定為「境外人士」，可是香港居民從香港進入內地的身份證明是「回鄉證」，而不是「外國護照」。陳經緯表示，如果持中國護照的香港居民同時沒有持外國護照和擁有外國居留權的，應該是毫無爭議的「中國公民」。

陳經緯指出，港資企業在1997年香港回歸前工商登記分類為外商投資企業；香港回歸祖國時工商登記分類為「港、澳、台商投資企業」，享受的有關政策參照外商投資企業。這對港資企業是有利的，因為當時外商投資企業享有諸多優惠政策，

如內地的民營企業所得稅率為33%，外商投資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率為15%。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由之前的15%提高到內外資統一的25%。2010年《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的推出，標誌着外資「超國民待遇」的終結，之前為照顧港資企業而給予參照外商投資企業的政策盡失，而現時參照外商投資企業的政策反而受到了諸多行業准入的限制。當前，受全球貿易萎縮等因素影響，我國進出口總額出現下降，加上港資企業在內地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比內地中小企業更為突出，營商成本再度加重，一些行業產能過剩嚴重，在內地所辦港資企業的生存、發展面臨困境，亟需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解決這些問題的一個重要出路就是要從國家政策上讓港資企業真正享受「國民待遇」。

國家應出台政策讓在內地投資的港澳資企業真正享受「國民待遇」

陳經緯表示，習近平主席在3月4日看望民建工商聯的政協委員時指出：「國家保護各種所有制經濟產權和合法利益，堅持權利平等、機會平等、規則平等，激發



▲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香港中國商會主席、經緯集團主席陳經緯

非公有制經濟活力和創造力」。當前，國家正在加大力度扶持非公有制經濟，推動民營企業的更好發展，但是香港居民在內地投資、創業的企業被視同外商投資企業，享受不到民營企業的同等待遇，這種狀況必須迅速改變。

為增強香港居民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為促進香港與內地更緊密合作，為在內地投資、創業的香港居民積極融入國家經濟建設，真正做到享受「國民待遇」，並依據「十三五」規劃「支持港澳中小微企業和青年人在內地發展創業」的精神，特提出六點建議：

一、港澳居民以在港澳設立的公司（或以自然人身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投資設立的企業應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國民待遇」。

二、對港澳居民以在港澳設立的公司（或以自然人身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投資設立的企業應確定為「內資企業」。

三、對港澳居民在內地從事經濟活動的個人身份應認定為「中國公民」，不應認定為「境外人士」。

四、在內地投資設立的港澳企業享受「內資企業」同等待遇，包括各項政策性扶持、行業准入等。

五、如果牽涉到外匯管制問題，在行業准入方面，可以先放開港澳資企業已在內地設立的企業以稅後利潤的人民幣再投資先行先試。

六、上述五點建議可在上海、廣東、福建、天津等自貿區先行先試，同時在適當條件下向全國推廣。

港聞 責任編輯：黃穎華 曾明達

增購6050防暴頭盔 盾牌擬加倍 警明言橡膠彈對付暴徒



▲警隊有意提出增加兩連機動部隊（PTU），應付大型群眾活動 資料圖片

造成近百名警員受傷的大年初一旺角暴亂發生一個月，被控暴動罪保釋的本土民主前線梁天琦，在立法會新界東補選落敗，但仍取得6.6萬票。消息透露，警方內部憂慮今年九月立會大選前，本土派或會再策動另一次暴動催谷選情，故警隊將於短期內強化前線常設裝備，衝鋒隊的防暴盾牌數目擬加倍，包括已展開招標購買6050個防暴頭盔，足夠供應前線軍裝及刑偵人員使用。警方高層警告，暴徒若再向警員擲磚，便不會手下留情，可能直接出動橡膠子彈。

大公報記者 陳卓康

警方透過政府物流服務署採購的6050個防暴頭盔，已展開招標，4月14日截標，有關防暴頭盔須於訂單發出後12個星期內付運。消息人士表示，增購防暴頭盔是汲取旺角暴亂裝備不足的教訓，必須讓衝鋒隊前線的所有軍裝及刑偵人員，有足夠頭盔使用，而機動部隊和衝鋒隊雖然本來已是「一人一頭盔」，但不少人仍在用保護性較差的舊款頭盔，有需要更換。

旺角暴亂報告料七月完成

有警方高層向《大公報》記者分析立法會新界東補選後形勢，參與暴亂的梁天琦雖然落敗，但取得高票數，「本土派」可能更加有恃無恐，以為「愈亂愈多票」。警方高層擔心，幕後黑手趁九月立法會大選前，再次發動騷亂催票，屆時正值暑假，勢將有更多學生走上街頭，故此在未來半年，警方絕不能掉以輕心。

警方一直認定，旺角暴亂是一場精心策劃的事件，「本民前」不過是「爛頭蟀」，○記（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緝捕暴徒及幕後主腦的工作，仍在持續。

消息又透露，警方檢討旺角暴亂的內部委員會將於本月23日召開大會，分別由一名助理處長帶領的「行動」、「支援」、「武器、裝備及訓練」三個小組委員會，將於會上匯報初步檢討結果及改善建議

，據知部分較簡單的建議，待「一哥」拍板可馬上實施，不會等到完成所有檢討後才執行，而整項檢討報告則預計最遲七月完成。

衝鋒車加裝備多多都有

就一旦有發生暴亂，暴徒向警擲磚頭和玻璃樽，現場指揮官可下令開槍。警方高層不諱言：「講緊人命關天，仲同你暴徒客氣？直接出橡膠子彈嚟囉！」對於警方早前招標購買三架俗稱「水炮車」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引起公眾關注，消息指，水炮車最快要到2018年投入服務。

消息又指，警方擬於短期內強化衝鋒隊裝備，於現時每小隊（platoon）八輛衝鋒車上，恆常配備的八塊防暴盾牌，倍增至每輛車都配有一大一小盾牌，亦會陸續增購更多防暴手套及護甲。一旦發生突發事件，衝鋒車立即返回基地加強裝備，「多多都有」。

熟悉衝鋒隊的警務人員指出，現時每輛衝鋒車已基本配備一個長身方盾、一個短身方盾、兩個圓盾，以及胡椒噴霧、伸縮警棍、催淚煙等防暴裝備，由於車廂空間有限，裝不下「兩長兩短兩圓」的盾，估計較大可能是將現有的短盾換成長盾，但靈活性可能會降低。



▲警隊將強化前線常設裝備，衝鋒隊的防暴盾牌數目擬加倍，另已招標購買逾6000個防暴頭盔 資料圖片

防暴頭盔要求

- 必須是黑色，附有黑色護頸
- 外觀正中央以白色噴漆印上「警察 Police」字樣
- 淨重不得超過2.5公斤
- 尺寸必須適合所有佩戴者
- 必須能抵擋40米距離發射的12號徑霰彈槍或12號鳥彈 (12 gauge shotgun, No.2 birdshot ammunition)

資料來源：政府物流服務署招標文件



▲警員的頭盔必須能抵擋40米距離發射的12號徑霰彈槍或12號鳥彈 資料圖片

警隊防暴三層架構

第一梯隊 (tier1)	五大陸上總區的機動部隊、衝鋒隊
第二梯隊 (tier2)	總區的軍裝警員、水警、刑偵人員等
第三梯隊 (tier3)	警察總部刑事部、人事部等後勤人員

PTU擬增兩連 涉至少340人

旺角暴亂後，警隊來年或再大幅增加人手。消息指，待警務處處副處長（管理）領導的內部委員會完成檢討後，行動處審視得出最終建議方案，警方便會於七至八月進行的政府內部資源分配機制（RAE）上提出增加預算。據悉，警隊有意提出增多兩連機動部隊（PTU），涉及起碼增加340人。

PTU現時共有九個連（company），共約2000人，包括五陸上總區各大隊、新界北快速應變部隊等。經歷前年「佔中」後，警方於2015年預算獲增加603個職位，包括兩連機動部隊，經大半年籌備、招募及訓練後，預計今年底投入前線，分別屬於西九龍總區及香港島總區，即到今年底PTU便會有11個連。

望明年預算案有安排

據悉，倘再增兩連的建議成事，2018/19年度將有13連PTU，預料主力防暴的「第一梯隊」（tier1）編制，足以應付大型騷亂。若以每連有171人計算，增加兩連，即最少增加340人。若政府最高層首肯，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可望於明年二月《財政預算案》有撥款安排。

行政長官梁振英於上月14日公開表示：「任何有關裝備及人手方面的要求，我會大力支持。因為社會上現在確實有人，雖然比例少，但是有人用升級的暴力方式來表達一些極端的政治訴求，因此警方必須有足夠的人手和裝備來應付這種新的挑戰」。根據今年《財政預算案》，警務處獲准增加87個職位，截至明年3月31日的編制為34081人。